

##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二、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28 日第 3 節 13:30-14:50

科目：民法總則 (47-105)

U-4-1

U-4-2

卷別：A

- 一、選擇題：以下共 30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滿分 60 分。請就每題所問，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將其選項填寫於答案紙上。填寫時，請標示卷別和題號，並以括弧和逗點間隔，每行 5 題，各行題號上下對齊，前 10 題示範如下，其後類推。

卷別：A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此之習慣所指為何？(A)商業習慣 (B)交易慣例 (C)習慣法 (D)事實上的習慣 (E)習慣法和事實上之習慣。
2.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何者為準？(A)數字 (B)文字 (C)號碼 (D)平均數 (E)最低額。
3. 受監護宣告之人的能力為何？(A)無權利能力 (B)無責任能力 (C)無意思能力 (D)無行為能力 (E)限制行為能力。
4.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其效力如何？(A)視為自始無效 (B)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C)自撤銷時失其效力 (D)法律行為不成立 (E)自撤銷時確定不生效力。
5. 以書信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於何時發生效力？(A)信件書寫完竣時 (B)表意人將信件送交郵局窗口或投入郵筒寄出時 (C)郵局於通常上班時間，將信件投入相對人信箱時 (D)相對人從其信箱取得信件時 (E)相對人閱讀完畢時。
6. 表意人於意思表示發出後死亡，該意思表示之效力如何？(A)不因死亡而失其效力 (B)從死亡時，失其效力 (C)從發出時，失其效力 (D)若意思表示尚未生效，確定不生效力 (E)若意思表示已生效，表意人的繼承人得撤銷之。
7.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為何？(A)債權消滅 (B)請求權消滅 (C)時效重行起算 (D)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而給付者，得請求返還 (E)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8.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且其情形非相對人所明知者，其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A)有效 (B)無效 (C)表意人得撤銷之 (D)相對人得撤銷之 (E)效力未定。
9. 甲承租乙所有之果園，種植櫻桃樹，於櫻桃成熟前，將收取權出售予丙。請問於採收前，櫻桃所有權歸屬於何人？(A)丙於取得收取權時，即取得櫻桃所有權 (B)櫻桃為

##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二、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28 日第 3 節 13:30-14:50

科目：民法總則 (47-105)

- 獨立之動產，所有權屬於甲 (C)櫻桃為櫻桃樹之構成部分，所有權屬果樹所有權人甲 (D)櫻桃為土地之構成部分，所有權屬於乙 (E)櫻桃為果園之從物，所有權屬於乙。
10. 甲不知其農地已經變更為建地，仍以農地之較低價格出賣給乙，此意思表示之瑕疵為：  
(A) 表示行為錯誤 (B)動機錯誤 (C)傳達錯誤 (D)內容錯誤 (E)誤解。
11. 關於財團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財團法人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B)財團法人以營利為目的 (C)總會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機關 (D)財團法人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到時，不能變更目的，唯解散一途 (E)財團法人得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12. 下列何項權利得為消滅時效的客體？ (A)契約解除權 (B)夫妻同居請求權 (C)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D)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請求減少價金之權利 (E)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13. 關於民法第七十四條之暴利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兩願離婚係非財產給付之行為，無適用本條之餘地 (B)顯失公平之暴利行為，依本條規定當然無效 (C)本條僅適用於財產之給付，不適用於給付之約定 (D)法律行為確實顯失公平者，無論是否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均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E)依本條規定，當事人於法律行為後三年內，得聲請法院減輕其給付。
14. 關於處分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又稱負擔行為 (B)包括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 (C)使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擔給付義務 (D)不動產買賣契約為其適例 (E)僅於物之處分，始足當之。
15. 如當事人未另有約定，書桌買賣契約之效力，原則上是否及於該書桌之抽屜？(A)及於抽屜，因為抽屜為書桌之重要成分 (B)不及於抽屜，因抽屜為獨立之動產 (C)不及於抽屜，因買賣契約之效力不及於從物 (D)及於抽屜，因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E)不及於抽屜，因為抽屜為書桌之非重要成分。
16.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其效力為何？ (A)原則有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或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B)視該規定之性質為效力規定或取締規定而定 (C)原則無效，但如已履行，均為有效 (D)原則無效，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E)原則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7.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該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是項「催告」與「承認」之法律性質為何？(A)兩者均為單方法律行為 (B)兩者均非以意思表示為要素 (C)催告為事實行

##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二、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28 日第 3 節 13:30-14:50

科目：民法總則 (47-105)

為，承認為法律行為 (D)催告為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承認則為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E)催告為準法律行為，而承認為法律行為。

18. 附有不能條件之法律行為，該法律行為的效力如何？ (A)無論為何種條件，法律行為均為無條件 (B)如為解除條件，法律行為無效 (C)無論為何種條件，法律行為均無效 (D)如為解除條件，法律行為為無條件 (E)如為停止條件，法律行為為無條件。
19. 關於形成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具有財產價值，為財產權 (B)為對抗請求權的權利 (C)具有使法律關係發生、內容變更或消滅之作用 (D)形成權的行使均須提起訴訟，由法院以形成判決為之 (E)民法設有形成權存續期間之一般規定。
20. 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關於此項請求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其性質為債權，與人格權分開，得讓與他人 (B)此項請求權不以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C)被害人僅得訴請法院救濟，不得直接向加害人行使 (D)必須同時具備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要件，被害人始得提出 (E)此項請求權以彌補損害為目的，因此須有損害結果，始得提出。
21. A 公司授與甲代理權，甲以 A 之代理人名義，出賣自行車給乙，並將自行車之所有權讓與於乙，甲和乙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均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上述行為。請問買賣和讓與行為之效力各為何？ (A)均無效 (B)均有效 (C)均須得甲和乙之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D)買賣須得乙之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讓與行為則有效 (E)買賣有效，讓與行為則須得乙之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2. 代表法人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損害賠償責任如何？ (A)法人與該董事連帶負責 (B)僅由法人負責 (C)僅由董事負責 (D)適用受僱人侵權責任之規定，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責 (E)全體董事連帶負責。
23. 甲向乙借款，委請丙擔任保證人。甲逾期未為清償，在時效完成前，向乙懇求緩期清償，請問甲緩期清償之效力如何？ (A)時效中斷，對甲和丙均發生效力 (B)時效中斷，但對於丙不生中斷效力 (C)乙拋棄時效利益，時效重行起算 (D)時效完成，對甲和丙均發生效力 (E)時效完成，但對丙不生效力。
24. 甲對乙曰：「如汝考試及格，即贈汝金錶」。嗣後在乙考試及格尚未確定前，甲竟將金錶出售並讓與所有權於丙。請問：如乙欲向甲請求期待權之損害賠償，下列何項要件必須具備？ (A)甲以不正當行為使乙考試不及格 (B)丙不知甲對乙之承諾 (C)乙向丙請求返還金錶遭拒 (D)乙考試及格確定 (E)金錶受有損害。
25. 甲對乙曰：「如汝考試及格，即贈汝金錶」。乙卻以作弊手段使其考試及格。請問贈與之效力如何？ (A)條件成就，贈與生效 (B)條件成就，贈與不生效力 (C)視為條件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二、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28 日第 3 節 13:30-14:50

科目：民法總則 (47-105)

不成就，贈與不生效力 (D)視為無條件，贈與不生效力 (E)條件不法，贈與無效。

26. 甲出借自行車一部給乙，乙未獲授權，擅自以甲之代理人名義將該自行車出賣給丙。關於甲、乙和丙三者間之法律關係，何項敘述正確？ (A)如丙不知乙無代理權限，買賣契約有效，甲須承擔出賣人之義務 (B)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是否承認買賣，如甲逾期未為確答，買賣契約確定不生效力 (C)如甲拒絕承認買賣，以乙有過失為限，丙得請求乙賠償損害 (D)甲未承認買賣前，丙不得任意撤回買賣 (E)甲承認前，買賣有效，由乙承擔出賣人之義務。
27. 甲寄託自行車一部於乙，乙擅自以自己名義將該自行車出賣給丙，並將所有權移轉給丙。該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 (A)須經甲之同意始生效力 (B)因甲無處分權能，買賣無效 (C)有效，效力存在於乙丙間 (D)有效，效力存在於甲丙間 (E)因乙為虛偽表示，買賣無效。
28. 承續前題之事實，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如何？ (A)如經甲承認，則有效 (B)因事前未經甲允許，不因事後承認而生效 (C)因違反公共秩序，自始無效 (D)如丙為善意第三人，有效，反之則無效 (E)因甲欠缺代理權限，所以效力未定。
29. 承續第 27 題之事實，如甲於所有權移轉之後死亡，乙為其唯一之繼承人，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如何？ (A)該行為無效 (B)須經乙之承認，始生效力 (C)該行為有效，但乙得撤銷之 (D)該行為有效，但丙得撤銷之 (E)該行為自始有效。
30. 承續第 27 題之事實，如乙於所有權移轉之後死亡，甲為乙之唯一繼承人，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如何？ (A)該行為無效 (B)須經甲之承認始生效力，如拒絕承認，則不生效力 (C)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該行為有效 (D)該行為有效，但甲得撤銷之 (E)法無明文，實務見解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二項規定，該行為自始有效。

二、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者，無效，民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請先說明法律行為和公共秩序之意義各為何？(12分)繼而說明其規範功能或目的為何？(8分)並舉例說明法院如何認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6分)

三、 甲授權乙代為購買二手機車，車種及型號由乙決定。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於 97 年 7 月 6 日至丙之機車門市店選車，丙之店員丁明知 A 機車為泡水車，故意隱匿實情，乙未發現而購買之。乙購回後，交付於甲。99 年 1 月 7 日，甲因機車故障，始發現 A 機車為泡水車。復因甲工作忙碌，於 99 年 7 月 8 日，甲才向丙撤銷其買賣之意思表示，請求退款。丙以不知丁隱匿情事，且縱有隱匿，亦與甲無關為由抗辯。請問甲之撤銷有無理由？(6分) 丙之抗辯有無理由？(8分)

本 試 題 採  
雙 面 印 刷

第 4 頁 共 4 頁

##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二、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28 日 第 3 節 13:30-14:50

科目：民法總則 (47-105)

卷別：B

- 一、 選擇題：以下共 30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滿分 60 分。請就每題所問，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案，將其選項填寫於答案紙上。填寫時，請標示卷別和題號，並以括弧和逗點間隔，每行 5 題，各行題號上下對齊，前 10 題示範如下，其後類推。

卷別：B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 關於形成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具有財產價值，為財產權 (B)為對抗請求權的權利 (C)具有使法律關係發生、內容變更或消滅之作用 (D)形成權的行使均須提起訴訟，由法院以形成判決為之 (E)民法設有形成權存續期間之一般規定。
2. 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關於此項請求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其性質為債權，與人格權分開，得讓與他人 (B)此項請求權不以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C)被害人僅得訴請法院救濟，不得直接向加害人行使 (D)必須同時具備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要件，被害人始得提出 (E)此項請求權以彌補損害為目的，因此須有損害結果，始得提出。
3.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此之習慣所指為何？(A)商業習慣 (B)交易慣例 (C)習慣法 (D)事實上的習慣 (E)習慣法和事實上之習慣。
4.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何者為準？(A)數字 (B)文字 (C)號碼 (D)平均數 (E)最低額。
5. 受監護宣告之人的能力為何？(A)無權利能力 (B)無責任能力 (C)無意思能力 (D)無行為能力 (E)限制行為能力。
6. 代表法人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損害賠償責任如何？(A)法人與該董事連帶負責 (B)僅由法人負責 (C)僅由董事負責 (D)適用受僱人侵權責任之規定，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責 (E)全體董事連帶負責。
7. 關於財團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財團法人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B)財團法人以營利為目的 (C)總會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機關 (D)財團法人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到時，不能變更目的，唯解散一途 (E)財團法人得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二、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28 日第 3 節 13:30-14:50

科目：民法總則 (47-105)

8.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其效力如何？(A) 視為自始無效 (B) 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C) 自撤銷時失其效力 (D) 法律行為不成立 (E) 自撤銷時確定不生效力。
9. 以書信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於何時發生效力？(A) 信件書寫完竣時 (B) 表意人將信件送交郵局窗口或投入郵筒寄出時 (C) 郵局於通常上班時間，將信件投入相對人信箱時 (D) 相對人從其信箱取得信件時 (E) 相對人閱讀完畢時。
10. 表意人於意思表示發出後死亡，該意思表示之效力如何？(A) 若意思表示已生效，表意人的繼承人得撤銷之 (B) 若意思表示尚未生效，確定不生效力 (C) 從發出時，失其效力 (D) 從死亡時，失其效力 (E) 不因死亡而失其效力。
11.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為何？(A)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B) 請求權消滅 (C) 時效重行起算 (D) 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而給付者，得請求返還 (E) 債權消滅。
12.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且其情形非相對人所明知者，其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A) 有效 (B) 無效 (C) 表意人得撤銷之 (D) 相對人得撤銷之 (E) 效力未定。
13. 甲承租乙所有之果園，種植櫻桃樹，於櫻桃成熟前，將收取權出售予丙。請問於採收前，櫻桃所有權歸屬於何人？(A) 丙於取得收取權時，即取得櫻桃所有權 (B) 櫻桃為獨立之動產，所有權屬於甲 (C) 櫻桃為櫻桃樹之構成部分，所有權屬果樹所有權人甲 (D) 櫻桃為土地之構成部分，所有權屬於乙 (E) 櫻桃為果園之從物，所有權屬於乙。
14. 甲不知其農地已經變更為建地，仍以農地之較低價格出賣給乙，此意思表示之瑕疵為：(A) 表示行為錯誤 (B) 動機錯誤 (C) 傳達錯誤 (D) 內容錯誤 (E) 誤解。
15. 下列何項權利得為消滅時效的客體？(A) 契約解除權 (B) 夫妻同居請求權 (C)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D)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請求減少價金之權利 (E) 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16. 關於民法第七十四條之暴利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兩願離婚係非財產給付之行為，無適用本條之餘地 (B) 顯失公平之暴利行為，依本條規定當然無效 (C) 本條僅適用於財產之給付，不適用於給付之約定 (D) 法律行為確實顯失公平者，無論是否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均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E) 依本條規定，當事人於法律行為後三年內，得聲請法院減輕其給付。
17. 關於處分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又稱負擔行為 (B) 包括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 (C) 使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擔給付義務 (D) 不動產買賣契約為其適例

##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二、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28 日第 3 節 13:30-14:50

科目：民法總則 (47-105)

(E)僅於物之處分，始足當之。

18. 如當事人未另有約定，書桌買賣契約之效力，原則上是否及於該書桌之抽屜？(A)及於抽屜，因為抽屜為書桌之重要成分 (B)不及於抽屜，因抽屜為獨立之動產 (C)不及於抽屜，因買賣契約之效力不及於從物 (D)及於抽屜，因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E)不及於抽屜，因為抽屜為書桌之非重要成分。
19.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其效力為何？(A)原則有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或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B)視該規定之性質為效力規定或取締規定而定 (C)原則無效，但如已履行，均為有效 (D)原則無效，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E)原則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0.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該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是項「催告」與「承認」之法律性質為何？(A)兩者均為單方法律行為 (B)兩者均非以意思表示為要素 (C)催告為事實行為，承認為法律行為 (D)催告為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承認則為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E)催告為準法律行為，而承認為法律行為。
21. 甲對乙曰：「如汝考試及格，即贈汝金錶」。嗣後在乙考試及格尚未確定前，甲竟將金錶出售並讓與所有權於丙。請問：如乙欲向甲請求期待權之損害賠償，下列何項要件必須具備？(A)甲以不正當行為使乙考試不及格 (B)丙不知甲對乙之承諾 (C)乙向丙請求返還金錶遭拒 (D)乙考試及格確定 (E)金錶受有損害。
22. 甲對乙曰：「如汝考試及格，即贈汝金錶」。乙卻以作弊手段使其考試及格。請問贈與之效力如何？(A)條件成就，贈與生效 (B)條件成就，贈與不生效力 (C)視為條件不成就，贈與不生效力 (D)視為無條件，贈與不生效力 (E)條件不法，贈與無效。
23. 附有不能條件之法律行為，該法律行為的效力如何？(A)無論為何種條件，法律行為均為無條件 (B)如為解除條件，法律行為無效 (C)無論為何種條件，法律行為均無效 (D)如為解除條件，法律行為為無條件 (E)如為停止條件，法律行為為無條件。
24. A 公司授與甲代理權，甲以 A 之代理人名義，出賣自行車給乙，並將自行車之所有權讓與於乙，甲和乙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均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上述行為。請問買賣和讓與行為之效力各為何？(A)均無效 (B)均有效 (C)均須得甲和乙之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D)買賣須得乙之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讓與行為則有效 (E)買賣有效，讓與行為則須得乙之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5. 甲向乙借款，委請丙擔任保證人。甲逾期未為清償，在時效完成前，向乙懇求緩期清償，請問甲緩期清償之效力如何？(A)時效中斷，對甲和丙均發生效力 (B)時效中

##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二、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28 日第 3 節 13:30-14:50

科目：民法總則 (47-105)

斷，但對於丙不生中斷效力 (C)乙拋棄時效利益，時效重行起算 (D)時效完成，對甲和丙均發生效力 (E)時效完成，但對丙不生效力。

26. 甲出借自行車一部給乙，乙未獲授權，擅自以甲之代理人名義將該自行車出賣給丙。關於甲、乙和丙三者間之法律關係，何項敘述正確？ (A)如丙不知乙無代理權限，買賣契約有效，甲須承擔出賣人之義務 (B)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是否承認買賣，如甲逾期未為確答，買賣契約確定不生效力 (C)如甲拒絕承認買賣，以乙有過失為限，丙得請求乙賠償損害 (D)甲未承認買賣前，丙不得任意撤回買賣 (E)甲承認前，買賣有效，由乙承擔出賣人之義務。
27. 甲寄託自行車一部於乙，乙擅自以自己名義將該自行車出賣給丙，並將所有權移轉給丙。該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 (A)須經甲之同意始生效力 (B)因甲無處分權能，買賣無效 (C)有效，效力存在於甲丙間 (D)有效，效力存在於乙丙間 (E)因乙為虛偽表示，買賣無效。
28. 承續前題之事實，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如何？ (A)因事前未經甲允許，不因事後承認而生效 (B)如經甲承認，則有效 (C)因違反公共秩序，自始無效 (D)如丙為善意第三人，有效，反之則無效 (E)因甲欠缺代理權限，所以效力未定。
29. 承續第 27 題之事實，如甲於所有權移轉之後死亡，乙為其唯一之繼承人，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如何？ (A)該行為自始有效 (B)須經乙之承認，始生效力 (C)該行為有效，但乙得撤銷之 (D)該行為有效，但丙得撤銷之 (E)該行為無效。
30. 承續第 27 題之事實，如乙於所有權移轉之後死亡，甲為乙之唯一繼承人，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如何？ (A)該行為無效 (B)須經甲之承認始生效力，如拒絕承認，則不生效力 (C)法無明文，實務見解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二項規定，該行為自始有效 (D)該行為有效，但甲得撤銷之 (E)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該行為有效。

二、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者，無效，民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請先說明法律行為和公共秩序之意義各為何？(12分)繼而說明其規範功能或目的為何？(8分)並舉例說明法院如何認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6分)

三、 甲授權乙代為購買二手機車，車種及型號由乙決定。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於 97 年 7 月 6 日至丙之機車門市店選車，丙之店員丁明知 A 機車為泡水車，故意隱匿實情，乙未發現而購買之。乙購回後，交付於甲。99 年 1 月 7 日，甲因機車故障，始發現 A 機車為泡水車。復因甲工作忙碌，於 99 年 7 月 8 日，甲才向丙撤銷其買賣之意思表示，請求退款。丙以不知丁隱匿情事，且縱有隱匿，亦與甲無關為由抗辯。請問甲之撤銷有無理由？(6分)丙之抗辯有無理由？(8分)